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0/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彭潔玲女士
余蕙文女士
盧志邦先生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5月2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37/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2014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48號法律公告)**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訂立上述修訂規例的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經研究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並無發現任何需要跟進的法律事宜。法律事務部將提交進一步的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1/13-14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湯家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3/13-14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石禮謙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石禮謙議員將會加入)、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c)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2/13-14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V. 將於2014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439/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3)616/13-14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3項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5月16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

V. 將於2014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11/13-1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還學生快樂童年"及"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迄今已有4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正候立法會處理。2014年5月14日及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亦編排了另外4項同類議案。若立法會就《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須延擱至這些立法會會議，則屆時將會合共積壓8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VI. 將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9時15分至10時45分舉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364/13-14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38/13-14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5月8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要求就下述建議作出討論：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及相關事宜

(a) 胡志偉議員的函件

(胡志偉議員於2014年5月4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449/13-14(01)號文件))

(b) 范國威議員的函件

(范國威議員於2014年5月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449/13-14(02)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分別於2014年5月4日及5日來函，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們的建議，即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項目")工程延誤一事及相關事宜。鑒於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不支持黃毓民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所提出的建議，而根據《內務守則》第24(n)條，除非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否則內務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因此，內務委員會應首先考慮是否接納胡議員及范議員就在是次會議上重新討論有關建議所提出的要求。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與會者，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亦分別致函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在2014年5月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相同建議，但有關議案並未在該次會議上獲得處理，原因是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討論有關事宜。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定於2014年5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繼續進行有關討論。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胡志偉議員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其措辭比較概括，而他的議案則

具體指明擬議調查的範圍。鑒於黃議員的議案與他的議案在措辭上有實質分別，他希望議員同意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胡議員進而表示，自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已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新的資料，各方亦對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及港鐵公司的管理提出進一步問題。依他之見，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全面的調查，是為公眾查明事件真相的唯一有效方法。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范國威議員表示，自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此事有了新的發展。首先，政府當局宣布成立一個3人專家小組，由李焯芬教授擔任主席，但在宣布作出後數小時，李教授便決定退出該小組。第二，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就沒有向立法會和公眾清晰說明項目延誤一事致歉，但並未就如何承擔延誤責任提出具體的建議。第三，在2014年5月8日的港鐵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很多港鐵公司的股東對關乎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的各種問題表示不滿。鑒於這些新發展，他認為有必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的建議。范議員補充，由於此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立法會有責任進行擬議的調查，以查明事件真相，並追究有關各方的責任。

26. 郭家麒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交代，未能回應議員就此事提出的各項問題，包括政府官員及／或港鐵公司高級職員應否為此事負責，以及負責的政府官員及／或港鐵公司高級職員為何。郭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港鐵公司是香港最重要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機構，若當局對其工作缺乏足夠及有效的監管，將會對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構成嚴重的風險。鑒於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延誤被指涉及隱瞞，此事非常嚴重，他認為有必要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跟進此事。

27. 黃毓民議員指出，即使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決定不就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的建議重新展開討論，但鑒於范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議案，故此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予以討論。儘管如此，他支持在是次會議上，就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重新展開討論，因為該建議如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將會更具份量。

28. 陳偉業議員支持重新討論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屬建制派的議員藉諉過於港鐵公司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以分散公眾對運輸及房屋局在此事上的責任的注意力，這其實是一種政治策略。他進而表示，港鐵公司成立的委員會由其董事組成，其所作調查的公信力令人懷疑。因此，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擬議調查，以查明事件真相。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港鐵公司成立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成立的專家小組均缺乏公信力，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對此事進行調查，以查明事件真相並追究有關各方的責任。他支持就此事重新展開討論。

30. 毛孟靜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交代，令人更為關注高鐵項目是否有更多不為公眾所知的問題。雖然政府當局一直試圖把所有責任歸咎於港鐵公司，但政府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委實難辭其咎。依她之見，擬議的調查亦應涵蓋受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影響的鄰近居民所關注的事宜。她支持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港鐵公司成立的委員會缺乏公信力，因為其成員均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有建議認為應由行政長官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對此事進行調查，但據悉港鐵公司並不在該條例所訂明的調查範圍內。涂議員進而表示，他已去信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運輸及房屋局與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就高鐵項目的建造及通車事宜舉行會議的紀要。雖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答覆，但政府當局已向傳媒表示，由於召開該次會議事出匆忙，故並無該次會議的詳細紀要。他亦認為，李焯芬教授一方面基於身為高鐵項目某承建商的非執行董事而退出政府當局成立的專家小組，另一方面卻向政府當局建議可邀請加入該專家小組的人選，這情況實在可笑。

3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是港鐵公司為檢討此事而成立的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他表示，作為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負有信託責任，須確保港鐵公司能兼顧小股東的利益，而委員會亦會以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有關檢討。他補充，在是次會議上，他不會參與就目前的討論事項所作的表決。

33.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港鐵公司的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只旨在檢討港鐵公司對高鐵項目的管理，而不會查找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責任。他尤其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港鐵公司"疑中留情"的言論，並認為有關言論引起對此事的更多疑問，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決定接納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的建議所作的考慮。他認為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全面的調查，以釐清港鐵公司及個別政府官員對此事的責任。

34. 盧偉國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後，雖或有若干新發展，

但他認為議員並無就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提出任何新論據。他認為，鑒於港鐵公司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即將成立的專家小組剛剛或即將展開工作，現時斷言這個委員會和專家小組能否查明事件真相，未免言之過早。他不支持在是次會議上重新討論有關建議。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自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有甚多新資料出現。雖然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向公眾致歉，但他認為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將全部問題歸咎於溝通欠佳，實在荒謬。依他之見，鑒於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交代，更有必要釐清港鐵公司及／或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隱瞞。因此，他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全面的調查。

3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對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一事的處理手法差劣。然而，鑒於當務之急是確保高鐵項目盡早竣工，以避免進一步的延誤及項目成本上升，而且考慮到有關意見認為，若立法會進行擬議的調查，將會影響港鐵公司推行高鐵項目及其他主要鐵路項目的工作，故此，她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37. 馮檢基議員認為有必要進行擬議的調查，以釐清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的成因，包括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有否在推行高鐵項目的過程中作出任何錯誤的決定，以及建造工程動工前有否進行適當的工地勘探。擬議調查亦應涵蓋其他關注事項，例如港鐵公司提出的溝通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港鐵公司"疑中留情"，以及哪方應負責任。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鑒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此事出現新的發展，包括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5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解釋，以及港鐵公司管理層在2014年5月8日的股

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交代，他們支持下述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重新討論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

39. 譚耀宗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就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重新展開討論，原因如下：首先，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對該建議作出深入討論，並已透過表決方式作出決定；第二，他認為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並無提出任何新論據以支持他們的建議；第三，如內務委員會就一項已作決定的事宜重新展開討論，將會開立不良先例；再者，鑒於范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尋求立法會授權動議一項議案，議員將有機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40.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認為港鐵公司行政總裁不會遭受港鐵公司任何懲處，而只是以家庭原因不續約，實屬不可接受。依她之見，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應對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負責，而港鐵公司亦應增加高鐵項目進展的透明度。梁議員進而表示，鑒於高鐵項目延誤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立法會有理據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然而，她提出警告，擬議的調查或需數年才可完成，對高鐵項目的推行可能會構成進一步延誤的風險。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屬建制派的議員指他們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原因是此舉會妨礙港鐵公司推行高鐵項目，對此他不能認同。他強調，高鐵項目建造延誤，事涉重大公眾利益；立法會有責任調查此事，以確定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疏忽及故意隱瞞的情況。

42. 謝偉俊議員表示，目前討論的問題，是內務委員會應否根據《內務守則》第24(n)條，批准就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重新展開討論，而內務

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對該項建議作出決定。謝議員進而表示，在考慮是否接納重新討論有關建議的要求時，議員只應考慮，於2014年5月4日及5日提出有關要求時，此事是否有任何新發展，而非考慮任何其後的發展。他進而指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時，大部分表決反對該建議的議員清楚表明，他們認為有必要首先考慮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討論結果，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認為，鑒於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仍未完成對此事的跟進工作，因此沒有必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重新展開討論。

43.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亦認同，在高鐵項目建造延誤一事上，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各自的責任仍有待釐清。然而，他們亦注意到，即使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在是次會議上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仍須尋求立法會授權。鑒於政府當局一直跟進此事，而港鐵公司亦會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就此事作進一步交代，屬工聯會的議員認為，先考慮事態發展的情況，再在立法會會議上作最終決定，是較恰當的做法。他補充，工聯會不會排除，在立法會就此事進行辯論時，會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的可能性。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重新討論下述建議的要求付諸表決：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調查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一事及相關事宜。單仲偕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有關要求：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

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2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有關要求：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1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大輝議員。

(1位議員)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9位議員表決贊成有關要求，31位議員表決反對有關要求，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要求不獲支持。

X. 黃毓民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警方在2014年5月4日示威活動中向梁國雄議員施放胡椒噴霧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黃毓民議員於2014年5月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449/13-14(03)號文件))

46. 黃毓民議員表示，在2014年5月4日反高鐵項目的示威活動中，在其他警員按壓着梁國雄議員之際，另一名警員向他施放胡椒噴霧。依黃議員之見，警方在這情況下向梁議員施放胡椒噴霧極不合理。他關注到，警方此舉可能威脅和平示威者的人身安全，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向議員及公眾解釋此事。他因此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黃議員補充，他亦曾致函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此事，但其要求不獲接納。他籲請議員支持他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47. 涂謹申議員認為警方在該示威活動中向梁國雄議員施放胡椒噴霧並不合理。他從傳媒的報道中察悉，警方亦向另一名示威者近距離施放胡椒噴霧，並強行扯開示威者為防禦胡椒噴霧而使用的保鮮紙或雨衣。由於預計未來數月將有多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他認為立法會應跟進此事。

48.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方已違反施放胡椒噴霧的指引，因為警方在他並沒有對其他人的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下，近距離向他的面部施放胡椒噴霧。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在日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警方如此施放胡椒噴霧，可能會導致警方與示威者出現衝突。他補充，若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而他日後為針對警方而提出的投訴若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確認屬實的話，情況便會相當可笑。

49. 黃國健議員表示，雖然梁國雄議員有權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監警會及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但他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他補充，對於警方的行動是否恰當，部分市民可能會有不同意見。

50.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事涉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參加者的人身安全，議員有責任

要求政府當局向市民交代此事。他認為，假如部分議員純粹因為此事涉及梁國雄議員而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51. 毛孟靜議員強調，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符合公眾利益，因為其他示威者亦可能受到警方同樣對待。她認為議員有必要查究警方有否濫用權力。

52. 李卓人議員認為，警方在該情況下向梁國雄議員施放胡椒噴霧並不恰當。依他之見，警方當日處理示威的手法顯然是濫權。他支持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以維護香港市民的示威權。

5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的成員。他提述最近在藍田發生的一宗警員開槍擊斃一名男子的案件，認為議員有急切需要透過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跟進最近有關警方濫用武力的指控。他指出，《警察通例》及《警察程序手冊》詳細載列警方的內部執行指引，但市民卻不得閱覽有關指引內容。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市民交代，當局如何應用該等執行指引，包括何時及如何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

54. 梁耀忠議員表示，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很多衝突往往都是由於警方處理示威時濫用權力而引起。他支持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向警方清楚傳達立法會極為重視此事的信息。

55.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社會大眾質疑警方在該示威活動中施放胡椒噴霧的做法，加上未來數個月將會有多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市民解釋警方行使其權力的基礎，以及說明有關警務人員於2014年5月4日向示威者施放胡椒噴霧的方式有否違反《警察通例》。

56.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監警會成員。她表示，雖然因任何警務行動而感到受屈的各方均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正式投訴，但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往往需要一至兩年時間才可完成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及覆核工作。由於未來數月將會有多次大規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盡早澄清規管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指引，以及說明警方是否具有權限，可剝奪示威者防禦胡椒噴霧的權利。她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

57. 張超雄議員表示，除了警方在該示威活動中向梁國雄議員施放胡椒噴霧的方式外，他從傳媒的報道中亦察悉，部分警務人員甚至在近距離向示威者施放胡椒噴霧前，扯開示威者身上的雨衣。他擔心警方此舉可能會引起警方與示威者之間進一步的衝突。由於未來數月將會有多次示威活動，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向市民交代此事。

58.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關注警務人員近年的濫權情況，以及警方有否依循有關使用胡椒噴霧的指引。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盡快跟進此事，因為此事涉及示威者的權利，而今年將會有多次與政改有關的大型公眾活動。他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

59.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所訂的準則，即有關事項須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他補充，梁國雄議員可循其他渠道(例如監警會)提出申訴。

60.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其中一位副主席。他表示，他剛向監警會的秘書處查核，根據最新一份監警會年報，監警會覆核一宗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約為100天。依他之見，透過現有機制處理此事較為恰當。

61. 謝偉俊議員認為，議員尊重和遵守《議事規則》至為重要。雖然他同意此事值得討論，但質疑是否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此事可透過以下方法跟進：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員議案，或根據現有輪候機制在立法會提出質詢。基於上述考慮，他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

62.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根據相關規則及程序，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他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他澄清，他提出此項建議並非為梁國雄議員討回公道，而是為公眾利益。他強調，不論他的建議是否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是否准許他提出擬議質詢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黃毓民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警方在2014年5月4日示威活動中向梁國雄議員施放胡椒噴霧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黃定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

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0位議員)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15日